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八：**环境安全及应急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3. **检查项：**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
4. **检查内容：**企事业单位是否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4 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 号）

(2) 依据条款：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履行下列义务：

(一)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

4 环境风险评估的一般要求

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及时划定或重新划定本企业环境风险等级，编制或修订本企业的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1) 未划定环境风险等级或划定环境风险等级已满三年的；

2) 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的种类或数量、生产工艺过程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或周边可能受影响的环境风险受体发生变化，导致企业环境风险等级变化的；

3)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并造成环境污染的；

4) 有关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标准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

4.2 企业可以自行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也可以委托相关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编制。

4.3 新、改、扩建相关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可作为所属企业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的重要内容。